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省抽中市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川办发〔1995〕15号

近年来,全省抽中市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在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支持下,坚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不仅为国家制定方针政策提供了大量调查统计资料,而且为省委、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在抑制通货膨胀、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反映社会经济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方面提供了大量决策信息。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政府工作机构职能的转变,全省抽中市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部分地方政府对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工作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有的经费不落实,有的计算机设备陈旧,数据处理、传输手段落后,长期得不到更新,使部分市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宏观决策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对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工作的认识

我省各抽中市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担负着直接为国家和当地政府宏观决策服务的双重职能,负责在全省范围内运用国际通用的抽样调查方法,搜集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品价格、居民家庭物质文化生活、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资料,同时负责跟踪调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客观依据和参考建议。及时、准确地掌握生产、流通、消费价格及居民生活状况等第一手资料,已成为各级政府抑制通货膨胀、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小康目标、进行宏观决策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因此,

各地、各部门领导应充分认识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其独立、快捷、灵活的调查优势,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二、切实加强对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工作的领导

当前,我省各抽中市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在面向市场、企业、社会开展直接采价、入户调查等工作方面,难度日益增大,尤其是部分居民不愿记帐,配合程度不断下降,使住户调查工作难以进行。为此,各级政府要把切实抓好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列入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认真做好被调查的居民户、企事业单位的动员工作,保证调查源头数据的真实可靠;重视和加快城市社会经济调查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落实计算机更新经费和信息传输设备投入资金,保证调查数据处理及时、报送信息畅通。各抽中市县政府,对开展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工作所必需的人才、财力、物力,要给予积极支持,并落到实处。

三、大力支持各抽中市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实施持证调查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场调查信息的管理,引导信息产业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发挥各抽中市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国家统计局规定,从199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城市社会经济调查系统实施“调查证”制度,并已对我省全部城市社会经济调查人员颁发了统一的“调查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1994〕289号《关于在全国城调系统实行

持证调查的通知》精神，省政府决定由四川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负责全省“调查证”制度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城调系统实行持证调查工作；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省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要依照

《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各抽中市县城调队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乱报、瞒报、不报；基层群众性组织和公民，也要认真履行向城调队如实提供国家和各级政府调查统计所需情况的义务。